高级别航空保安会议(HLCAS)

2012年9月12日至14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4: 航空保安审计进程的演变——透明度

航空保安

(由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1和欧洲民用航空会议的其他成员国2提交)

摘要

本份关于航空保安的工作文件审议了议程项目4"航空保安审计进程的演变——透明度"项下的有关事项。航空保安专家组在2012年3月举行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从而推动并建议了向前迈进之道。

高级别航空保安会议的行动在第2段。

1. 引言

- 1.1 对于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而言,切实有效地实施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往往是一项具有挑战性的任务。因此,需要一些工具来支持各成员国所做的努力,确保国际规则得到广泛有效的执行。
- 1.2 国际民航组织的普遍保安审计计划(USAP)是一项行之有效的方法,用于监测对国际民航组织标准的实施情况,并根据需要来要求采取纠正行动。然而,随着将要开展的第三轮保安审计而对普遍保安审计计划未来的讨论,至关重要的是凭借迄今为止积累的经验来行事。普遍保安审计计划应该成为监督国际标准实施情况的一项更为有效的工具,在设计该计划的活动时,应该进一步针对能力建设举措。这一目标就意味着共享关于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所面临的实施挑战方面的信息。
- 1.3 此外,定于2014年开始的普遍保安审计计划的下一轮审计,应该以基于风险的方式予以开展,并反映出各个国家和地区的监督能力。原则上而言,这一轮审计应该结合: (i) 由国际民航组织直接在实地展开的保安审计;和(ii) 由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进行的持续监测,它们应向国际民航组织报告其监督活动。

¹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托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联合王国。

²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冰岛、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挪威、圣马力诺、塞尔维亚、瑞士、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

- 1.4 完成审计和持续监测计划的方式是,采用衡量任一国家风险的标准,内容涉及国家的监督能力、以往遵守情况(即普遍保安审计计划的前两轮保安审计的结论)、普遍理解的威胁性质,以及在以往审计之后所采取的纠正行动的有效性等。
- 1.5 然而,在应用之前,需要与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协商拟定这些要素的详细内容(例如采用何种 甄选标准,来确定哪些国家要接受审计,哪些国家要采用持续监测做法)。应该虑及国际民航组织普 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的持续监测做法(CMA)的经验,尤其涉及其效率和有效性。

2. 会议的行动

2.1 请会议:

- a) 要求理事会在构思下一轮普遍保安审计计划时,能够帮助能力建设举措更加有的放矢;和
- b) 请理事会确保下一轮普遍保安审计计划从原则上而言,既包含实地审计,也包含持续监测,以便以基于风险的方式反映出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实施情况和监督能力。